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成立已有 15 年以上歷史，為國內少數設置於藝術大學之建築系所，該所隸屬視覺藝術學院，設立之初即以培育獨特的建築創作人才為宗旨，並訂定 3 項教育目標，包括 1. 培育建築藝術的前瞻性與創造力，開拓建築創作學術研發之文本與思維；2. 實踐「做中學」與「做中煉」之建築教育理念及教學場域，並進行在地發聲之空間場域的實驗與創作建構；3. 培育能全面性掌握生活環境營造技能的空間企劃經營人才。該所為國內少數採取接近「師徒制」教學方式之研究所，共分為「創意創作」、「構造美學與場域」、「社區營造」3 組進行招生，並依各組教學主題開設專業核心課程，各組皆已發展出獨特的風格，也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經驗。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所宗旨是以「培育建築創作人才」為主，但實際上分 3 組運作，以致該所之教育目標與自我定位產生模糊化之情形。
2. 該所訂定之 3 項教育目標乃分別直接對應 3 組之教學特質，並由各組執行與達成。然而，各組除實踐該項特定目標外，在教學上如何回應其他 2 項目標內涵，未見相關具體作法。
3. 訂定核心能力之目的在於將教育目標落實於課程規劃中，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效之檢驗。然目前該所尚未呈現各課程與相對應核心能力指標間之權重關係。
4. 該所尚未針對課程規劃與其核心能力權重組合之對位關係進行檢核，因此難以檢驗課程架構與各課程規劃之適宜性與開展性。
5. 該所現有之課程規劃制度缺乏系外（校外）人士參與，客觀性略顯不足；又會議紀錄內容趨於形式化（案由、說明大多相似），學生代表之重複度亦過高。

6. 目前各組之創作對象皆以「人造物」為主，然若回歸環境之本質，人為空間之構成仍無法脫離「自然因素」。故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議「課程中應納入自然環境因素的學習」之意見，甚為中肯。然而，該所除在社區營造組開授該組必修課程「永續環境」回應之外，其他各組尚未具體落實改善。
7. 該所之特色在於教學強調師徒制，學生入學後即長期跟隨 1 位教師學習，學生畢業時是否具備足夠核心能力均由其指導教授考核；該所對於畢業生尚缺乏共通的評估標準。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透過相關機制，研議並確認該所之定位，以因應未來之發展方向及當前社會需求為考量，強化教育目標的穩定性。
2. 在既定之教學特質及教學策略之下，宜加強各組之教學交流，讓各組師生在貫徹該組教學特色的同時，開展學生視野，培養對話與思辯之能力，以讓學生能學習過程中體認該所 3 項教育目標之內涵與意義。
3. 宜研擬各課程與其對應之核心能力指標權重，提供學生做為修課規劃之參考；並在「師徒制」的基礎下，落實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評估。
4. 宜建立檢核機制，依據該所之教育目標，檢核各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性，以確保課程架構之完整性。
5. 宜修改「課程委員會」的設置規範，納入所外（校外）人士以及增加參與學生的廣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據以落實執行。
6. 宜增加共同必修課程，增進學生對「永續」與「自然」概念之瞭解，以及對上世紀文明反思之機會。
7. 宜訂定全所共通的畢業專業能力評估制度，以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目前有專任教師 4 名，學、經歷均佳，其專長與所屬組別性質亦大體相符。由於著重「建築創作」人才的培養，又區分為 3 組進行分組與招生，學生的學習興趣相對明確。加上充裕的空間與現行之「師徒制」已有深厚之基礎，教師投入甚殷，師生相處融洽，上課模式多以對話式進行，已形成該所凸出之教學特色，學生對學習之滿意度很高。

在招生方面，雖然近年來招生情況略有下滑，但尚能維持倍數之報名人數，學生來源與素質尚穩定。然由於該所著重創作與師徒制，加上分組因素，在師資不充裕及相關配套措施侷限下，仍有一些值得商榷及待改善的問題。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所目前聘有 4 名專任教師及每學期 2 位兼任教師，分 3 組進行教學，然各分組僅由 1 名教師主持，人力顯然不足。
2. 目前 3 個分組係依照教師之專長開設，組間相互支援交流的機制不足（只有 1 門共同必修）。碩一共同課程有限，碩二除少數學生跨組選課之外，各組間缺乏具體之教學互動，學生學習面向恐有偏狹之慮。
3. 教育宗旨強調「建築創作」人才之培育，然以撰寫「論文」畢業者卻占多數，又缺乏「研究方法」等共同必（選）修課程，導致論文寫作品質不一。
4. 該所採行「師徒制」的教學評量結果甚佳，從 95 至 99 學年度之評量成績均無「成績不佳」（3.5 以下）者。因此如何確保教師教學之自我檢討與精進，則須另謀途徑。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加教師人力，各組至少應增聘 1 至 2 位兼任教師授課，以強化教學專業化與學習多樣化的目標。
2. 宜增設共同必（選）修課程比率，或於各年級增開「專題討論（Seminar）」課程，以增加學生對各組發展方向之瞭解，並進一步瞭解各組教學之哲學思維，開展學生學習之廣度與深度。
3. 宜增開「研究方法」等相關課程，以充實學生研究知能及論文寫作能力。
4. 宜研擬更合乎「師徒制」之合理教學評量機制，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並改善人工問卷方式，善用網路評量平台，以增進意見回饋的時效性。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學生來自建築、景觀、室內設計與其他科系，該所透過共同必修課程讓碩一新生共同學習，並建立對所務之認識，個別分組之工作室採師徒制教學，兼顧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功能，在師徒制之教學過程中，能發揮即時地學生學習預警之功能，深具特色。該所學習畢業學分數為 52 學分，顯示對學生之學習品質有嚴格的管控機制。

該所之空間環境與設備資源，大致能滿足教師與學生之需求；各組別皆設有獨立完善之工作室，且依各組的創作方向建置所需之機具設備，提供教師創作與學生專業學習所需。

該所已建置學習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加上校方提供的輔導及措施，大致能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二) 待改善事項

1. 「建築繁殖場」之操作雖可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惟基本之工安問題、大型機具設備使用之要求及防範事故發生之管理規範不甚完備。
2. 該所工作室（如建築繁殖場）為教學與學生學習重要資源，然機具設備眾多及使用頻繁，目前編列之經費無法滿足維護之需求。
3. 該所雖有舉辦研習營與工作坊，但長期未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師生之國際視野及交流仍不足。
4. 該所分 3 組教學，組別間學生各自學習，缺乏多元化之學習及交流機會。
5. 該所每年招收名額為 21 名，95 年至 100 年入學人數從每年 15 位至 21 位不等，其中包括來自建築科系與非建築科系之學生，但畢業學分要求均為 52 學分，且兩者間之教學輔導並無區別。
6. 該所學生休、退學比例偏高，有改善空間。以一、二年級為例，近三年休學人數比率約在 20% 左右（不含延修生之休學）。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設技工 1 名，以因應「建築繁殖場」之機具設備之使用、管理維護及工安問題之要求與防範。
2. 宜提高機具設備之維護及維護的經常門經費，以提升教學及創作之品質。
3. 該所每 1 至 2 年宜至少舉辦 1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與工作坊，以拓展師生之國際視野及交流機會。
4. 宜建請該院統籌規劃「共同講座」之課程，廣泛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分享個人的研究成果或創作理念，使學生得能

親炙大師之風采，藉以提高學習成效，並增加學生互動交流之機會。

5. 宜針對不同來源科系背景學生，提供不同專業教學輔導，以提升學習效果。
6. 宜深入分析學生休、退學之原因，並進行必要之輔導改善，以降低其比率。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教師之學術研究乃依 3 個組別發展，其發展學術著作及展演成果內容與組別之性質尚契合。3 類組教師之專業表現頗為深入，如受邀參與西班牙卡斯提洛當代美術館及威尼斯雙年展等成績。

該所教師除進行教學、創作及計畫執行外，亦擔任各委員會之委員，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與意見，增加對學校之貢獻度。並參與各項校外之社會服務，或推動相關建築文化藝術工作，積極發揮影響力，對於社會發展提供正面貢獻度。

該所之「創意創作組」以招收建築科系學生為主，學生在設計專業表現上頗具水準。「社區營造組」與「構造美學與場域組」則招收諸多非建築科系學生，2 組學生之學習過程及展演成效合乎跨領域需求，3 組學生平均表現尚符合研究所階段之專業表現。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所教師之研究範圍以「創意創作」、「構造美學與場域」及「社區營造」等 3 類為主，較難以涵蓋該所「建築藝術」之教育目標領域以及學生多元研究方向之選擇。
2. 該所 4 位教師之研究，呈現 3 種領域各自發展現象，然教師授課學時數多超過規定，且論文指導人數約 10 人不等，壓擠教師研究執行之空間。

3. 該所教師近三年在展演方面，有逐漸衰退之趨勢。

(三) 建議事項

1. 該所宜整合 3 組別之研究內容，並反映社會普遍需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環境美學等議題，擴展教師及學生之研究領域，以發表對社會產業等有所貢獻之論述。
2. 宜考量學生就業或深造需求，增聘兼任教師或業界教師人數，除增加學生研究多元選擇外，亦可分擔該系教師之教學負擔，以強化其研究能量。
3. 該所教師宜繼續維持在創作發表之品質與成效，以符合該系培育建築創作人才之宗旨。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已針對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畢業生及畢業生雇主進行問卷調查。依據在校學生之調查結果，學生對於修習課程核心能力培養方面之評價大多給予 3 分以上，但仍有部分課程被評在 3 分以下。

目前該所之畢業生有 120 人，接受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之學生共 113 人（94.17%），就業者共 87 人（77%），其中從事建築設計業者有 65 人（74.7%）。目前就業者對於工作之滿意度高達 4.16；在工作與在校期間所學之相關度部分，平均為 4.02，顯見該所畢業生從事相關工作之比例尚高，且在校所學對其就業有所幫助。

在畢業所友之雇主調查方面，結果顯示雇主均高度認同該所之畢業生表現；惟回收問卷數僅 12 份（17.65%），且有 2 位雇主分別對「專業知識與技能符合工作需求」與「具備國際觀並掌握產業發展趨勢」部分表達不滿意。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所對於教師授課內容是否確實達成預定培育之核心能力之調查缺乏詳細分析，亦未能及時回饋到課程或教學內容之調整。
2. 該所針對畢業生雇主的調查樣本數過少，且未深入探討低回收率的問題，亦未針對雇主不滿意的部分進行適當回應。
3. 該所缺乏有效的自我改善機制，所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無法及時回應各項調查結果。
4. 對於建築及非建築專業背景畢業生之就業情形，是否符應該所強調學生多元專長之特色，仍須進一步追蹤分析。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並儘速依分析結果進行課程或教學內容之調整。
2. 宜研擬對策，提高畢業生雇主的填答率與回收率，並持續對畢業生雇主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就業與所學是否有落差，並針對調查結果較不滿意的項目，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3. 宜強化所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之功能，擴大參與會議成員之組成，尤應增加校友與其雇主，以確保課程規劃能滿足學生學習與社會需求，有效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4. 該所宜進一步追蹤調查建築及非建築專業背景畢業生之就業情形對應該所強調學生多元專長特色之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以做為課程規劃改善之參考。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